



## 第四节

#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知识点：抵免限额的确定

(1) 分国限额法。

分国抵免限额=（国内外应税所得额之和×居住国所得税率）×（某一外国应税所得÷国内外应纳税所得额之和）

(2) 综合抵免限额法。

综合抵免限额=（国内外应纳税所得额之和×居住国所得税率）×（国外应税所得之和÷国内外应税所得额之和）

(3) 分项限额法。

分项抵免限额=（国内外应税所得额之和×居住国所得税率）×（国外某一专项所得÷国内外应税所得额之和）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分国抵免限额和综合抵免限额抵免效果对比表

情形	分国抵免限额	综合抵免限额
国外经营普遍盈利且国内外税率不一致时 (纳税人在高税国与低税国均有投资)	对 <b>居住国</b> 有利	对 <b>纳税人</b> 有利
国外经营盈亏并存时	对 <b>纳税人</b> 有利	对 <b>居住国</b> 有利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知识点：我国税收抵免制度

应纳税额 = 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 税率 - 减免、抵免税额 - 境外所得抵免税额

1、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按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1)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2)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 （一）境外所得的范围和抵免办法

#### 1. 纳税人境外所得的范围：

（1）居民企业（包括按境外法律设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被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的企业）可以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2）非居民企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可以就其取得的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 2. 抵免办法:

方法	含义	适用
直接抵免	企业直接作为纳税人就其境外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企业就来源于境外的<b>营业利润</b>所得在境外所缴纳的<b>企业所得税</b></li><li>2. 源于或发生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b>预提所得税</b></li></ol>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方法	含义	适用
间接抵免	境外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我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我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范围为居民企业从其符合规定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 （二）境外所得抵免限额的计算

1. 某国（地区）所得税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即：抵免限额=分国别（地区）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我国企业所得税税率（25%或15%）

确定准予抵免的境外税额：不超过抵免限额。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2. 自2017年7月1日起，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有关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 （三）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企业应按照我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中国境外所得，即境外税前所得，并按以下规定计算境外应纳所得税税额。

根据我国税法确定的境外所得，在计算适用境外税额直接抵免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为将该项境外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还原计算后的境外税前所得；上述直接缴纳税额还原后的所得中属于股息、红利所得的，在计算适用境外税额间接抵免的境外所得时，应再将该项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还原计算，即该境外股息、红利所得应为境外股息、红利税后净所得与就该项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税额之和。